

贵州省水利厅文件

黔水农〔2020〕22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公益性岗位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局、各县（区、市、特区）水务局：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公益性岗位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方案》已经省水利厅厅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公益性岗位解决 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解决我省贫困人口劳动力就业问题，切实增加劳务收入，帮助贫困人口顺利脱贫、稳定脱贫，根据有关省领导的指示精神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20〕13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户以及边缘户劳动力（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围绕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加大水利扶贫力度，新增开发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公益性岗位（管水员），为促进省内贫困劳动力稳就业、稳收入、稳脱贫贡献水利力量。

二、工作目标

各地根据辖区农村供水总人口、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国土面积、农村供水工程数量和运行管理人员需求，因地制宜，合理设置管水员岗位、加强培训考核、动态调整，优先安排“三类人员”参与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力争2020年全省管水员新增解决贫困人口就业1.1万个，帮助“三类人员”实现稳定就业、

稳定收入、稳定脱贫。

各市（州）管水员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指标为：贵阳市（含贵安新区）100个，遵义市1150个，六盘水市800个，安顺市700个，铜仁市1000个，毕节市2600个，黔东南州2500个，黔南州1150个，黔西南州1000个。各县（市、区）岗位指标由市（州）分解落实，并将分解落实情况报省水利厅备案。

三、时间安排

在5月份完成从江县管水员选聘、岗前培训、上岗等试点工作的基础上，6月份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各县（市、区）在6月30日前实现管水员上岗就业。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水务部门要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承担起行业责任，把努力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水务局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农村供水工程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制定岗位职责、水费使用、工作考核、工资发放等规定，形成长效机制。各市（州）、各县（市、区）水务局要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日常事务，并明确1名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落实。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水务局要抓紧细化管水员开发的实施方案，负责收集梳理、汇总、发布管水员岗位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岗位数量、用工需求、工资待遇等）；要加

强与所在县（区）、乡（镇）、国有公益性劳务公司对接，加强就业指导，有序引导“三类人员”就近就业，实现稳定脱贫、持续增收。各市（州）水务局要加强统筹指导，推动管水员岗位就业扶贫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水利厅各工作队要把管水员就业扶贫工作作为近期督战重要内容，督导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制定管水员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发放程序，同时加强水费收缴管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管水员工资应由保底工资+水费收入提成+维修养护劳动报酬组成。其中，保底工资应不低于每人每月 400 元（资金来源主要为省级财政下达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中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及公益性岗位补贴部分）。同时，要积极对接落实人社部门就业扶贫援助补贴资金；水费收入提成比例原则不超过 50%（剩余部分作为维修养护资金），维修养护劳动报酬收取标准由各地根据工程实际自行确定。各市（州）、县（市、区）应适当安排地方财政资金用于管水员补贴，同时建立确保水费收缴的体制机制，确保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解决公益性岗位（管水员）就业工作可持续。

（四）强化技能培训。各地要科学设置招聘条件，确定招聘原则和程序，强化岗前指导，加强选聘的贫困户业务培训，提高管水员技能，确保符合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要求。各县（市、区）水务局要充分利用 5 月上旬参加培训合格的师资力量和培训教材迅速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应采取“理论+实操+考核”方式进

行，培训结束后，按照理论、实操各占 50%比例进行考核。在前期安排完成辖区内管水员培训考核的基础上，合格者由县级颁发《贵州省农村饮水安全管水员培训证书》，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后上岗。

（五）强化信息收集。各地要建立管水员信息台账，精准掌握管水员的身份信息、工资发放标准等相关信息。请各县（市、区）水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填写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解决贫困人口就业情况统计表（附件）报市（州）水务局汇总；由市（州）水务局汇总审核后于 6 月 8 前报省水利厅（联系人：费基勇，电话：13765415816，邮箱：270615644@qq.com）。

（六）强化督促调度。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公益性岗位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实行周调度，各市（州）水务局要强化工作调度，明确分县任务数并确保顺利完成，并明确一名联络员做好对接联络工作，各县（区）任务数及联络员信息（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于 6 月 5 日前报省水利厅。对工作浮于形式、敷衍应付、不作为不担当的，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XX 市（州）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解决贫困人口就业情况统计表